中环罚字〔2022〕2027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中山市民众镇顺景污水净化材料厂

经 营 者：苏暖光

住 所：中山市民众镇民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L16314285E

经我局调查核实，中山市民众镇顺景污水净化材料厂（以下简称为“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4月21日，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车间部分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未使用并处于损坏状态，致使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外排。

2022年6月1日，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再次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正在生产，调配车间敞开未密闭，未与废气治理设施的集气管道联通且废气治理设施处于损坏状态，致使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关于“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执法人员于2022年4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办事处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

—执法人员于2022年4月21日对苏暖光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办事处询问笔录》

—执法人员于2022年6月1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办事处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

—执法人员于2022年6月1日对苏暖光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办事处询问笔录》

我局已于2022年11月2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你公司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2〕2025号）、你公司致我局的《听证申请书》及《中山市民众镇顺景污水净化材料厂行政处罚案听证笔录》等材料为证。经复核，我局不采纳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

经审查，你公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并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第五条裁量标准，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三十五万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30日